

枣环字〔2024〕2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各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化全市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 2024 年全省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全面完成县级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规范化建设向基层延伸，在工业聚集、监管任务重的镇街开展规范化建设试点示范，并探索打造生态环境联合驻巡站、生态警务站等监管新模式，实现生态环境监管市县乡贯通、队所站协同；建立健全规范执法、行刑衔接、部门联动等制度体系，推动依法、规范、公正、高效执法；推行全流程网上执法办案，依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实现执法监管、行政处罚、整改审核、稽查评估等“一网通办”。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展机构规范化攻坚

1. 规范机构运行管理。加强对区（市）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实现 90% 的执法力量向区（市）下沉，推动监管触角向重点镇街延伸。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支队、人事科，责任单位：各分局）

2. 规范办公办案场所。统筹保障资金预算，按照山东省综合

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要求，统一办公办案场所设置和形象标识。7月底前，完成区（市）综合执法机构和重点镇街规范化场所打造。（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3.厘清法定职责边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积极认领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综合与法规科，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4.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规范线索移交、联合查处、结果反馈、信息共享等工作程序。（牵头单位：有关科室、直属单位，责任单位：各分局）

## （二）开展装备配备攻坚

5.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按照生态环境部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执法装备配备年度计划及配备清单，分级分类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6.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全过程纪实记录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使用，严格执法办案文书和音频视频等数据管理，实现综合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7.统一执法人员着装。按要求统一执法人员着装，确保制式服装应发尽发和按期换发。将着装规范纳入执法稽查范围，常态

化开展着装规范性监督检查。提升综合执法队伍形象，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军事化队列训练。（牵头单位：综合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分局）

### （三）开展队伍专业化攻坚

8.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资格审查，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新录用综合执法人员及时按程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率保持100%。（牵头单位：综合与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9.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组织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战法应用培训，6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重点培养监督帮扶、“两打”、机动车等领域的领军人才，以及火电、水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专家型人才。综合采取公开招录、执法人员报考、统筹调配等方式，保障市级综合执法机构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执法人员。（牵头单位：综合执法支队、财务科、人事科，责任单位：各分局）

10. 打造市级实训基地。围绕执法监管重点领域，打造集“理论培训、实操演练、智慧化情景模拟、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于一体的市级实训基地，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实战化培训。（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11. 开展实战练兵比武。积极与工会、妇联等部门对接沟通，围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展示等内容，

联合举办 1 次实战练兵比武。（牵头单位：综合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分局）

#### （四）开展管理制度化攻坚

12. 构建“一证式”执法监管体系。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6 月底前制定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积极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12 月底前实现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牵头单位：综合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分局）

13. 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要求，实现“任务发起、检查实施、处理处罚、问题整改”全流程规范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四项告知”和行政处罚“五书同达”制度，促进执法、普法、服务有机融合。（牵头单位：综合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分局）

14.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省厅要求，加强对分局综合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12 月底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项监督行动。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内设机构要加强对综合执法机构的内部监督，定期开展案卷抽查等监督活动，推动提升执法质量。（牵头单位：综合与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15. 强化行政执法稽查。聚焦现场执法规范性、执法案卷质量、智慧监管系统使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着装规范等方面，综合采取“线上+线下”“专项+专案”等方式，12 月

底前对分局行政执法稽查全覆盖。（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16.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以《枣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办法》为牵引，联合公、检、法、司四部门出台4项协作制度，形成“1+4”行刑衔接制度体系。强化环警联动、府检联动、府院联动、环司联动，全面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质效。（牵头单位：综合与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责任单位：各分局）

#### （五）开展执法数智化攻坚

17. 推行线上执法办案。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加强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实现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跟踪整改、稽查评估、调度统计等业务全过程线上办理。（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18. 全面推进无感执法。认真落实省级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指南要求，组织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推进企业线上整改审核，非现场执法比例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 （六）开展保障体系化攻坚

19. 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美”，推进党建和执法深度融合。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作风建设，打造清风绿韵的综合执法队伍。与企业建立亲清关系，寓服务于执法中，自觉接受服务监管对象监督。（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20. 强化激励奖励。对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较快较好的分局，

在政策、资金和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查办重大环境违法  
犯罪案件，在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活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  
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执法大练兵中表现  
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积极争取表彰激励。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  
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客观公正评价使用干部，  
鼓励干部担当作为。（牵头单位：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21. 强化人文关怀。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  
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执法人员，按规定  
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激励。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完善执法人员心理  
咨询服务，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执法人员身心健康。  
（牵头单位：财务科、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分局、综合执法支  
队）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分局要围绕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  
任务，建立重点任务分工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  
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分局应于5月15日前报送重点任务分工  
台账，8月15日前完成县级规范化建设自评并报送自评报告。9  
月20日前，市局组织对分局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择优上  
报省厅评选县级规范化示范单位。

（二）加强督导调度。市局加强对分局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统  
筹协调和调度督导，对先行先试、成效突出的予以奖励激励，对

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综合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办等措施予以惩戒。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分局要认真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做法，为全市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提供样本和示范。要积极宣传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市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附件：《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台账



附件

##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

### 重点任务分工台账

项目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开展机 构规范 化攻坚	规范机构运 行管理	1. 加强对区（市）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	综合执法支 队	各分局	长期坚持
		2.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实现 90%的执法力量向区（市）下沉，推动监管触角向重点镇街延伸。	人事科	各分局、综合 执法支队	12 月底前
	规范办公办 案场所	3. 统筹保障资金预算，按照山东省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南要求，统一办公办案场所设置和形象标识。7 月底前，完成区（市）综合执法机构和重点镇街规范化场所打造。	/	各分局、综合 执法支队	7 月底前
	厘清法定 职责边界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积极认领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综合与法规 科	各分局、综合 执法支队	11 月底前
	强化部门 协作联动	5. 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规范线索移交、联合查处、结果反馈、信息共享等工作程序。	有关科室、直 属单位	各分局	9 月底前

(二)	加强执法装备配备	6. 按照生态环境部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执法装备配备年度计划及配备清单，分级分类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	/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9月底前	
	开展装备配备	7. 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全过程纪实记录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使用，严格执法办案文书和音频视频等数据管理，实现综合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攻坚	8. 按要求统一执法人员着装，确保制式服装应发尽发和按期换发。将着装规范纳入执法稽查范围，常态化开展着装规范性监督检查。提升综合执法队伍形象，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军事化队列训练。	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长期坚持	
(三)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	9. 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资格审查，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新录用综合执法人员及时按程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率保持100%。	综合与法规科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开展队伍专业化攻坚	10. 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	综合执法支队、财务科	各分局	长期坚持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11. 组织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战法应用培训，6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重点培养监督帮扶、“两打”、机动车等领域的领军人才，以及火电、水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专家型人才。	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6月底前
		12. 综合采取公开招录、执法人员报考、统筹调配等方式，保障市级综合执法机构至少配备1名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执法人员。	人事科	综合执法支队	12月底前	

	打造市级实训基地	13. 围绕执法监管重点领域，打造集“理论培训、实操演练、智慧化情景模拟、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于一体的市级实训基地，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实战化培训。	/	综合执法支队	6月底前
	开展实战练兵比武	14. 积极与工会、妇联等部门对接沟通，围绕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案卷制作、知识竞赛、队列展示等内容，联合举办1次实战练兵比武。	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12月底前
(四) 开展管理制度化攻坚	构建“一证式”执法监管体系	15.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6月底前制定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清单。	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6月底前
		16. 积极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12月底前实现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	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12月底前
	规范执法办案流程	17. 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要求，实现“任务发起、检查实施、处理处罚、问题整改”全流程规范执法。	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长期坚持
		18. 推行行政执法“四项告知”和行政处罚“五书同达”制度，促进执法、普法、服务有机融合。	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长期坚持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19. 按照省厅要求，加强对分局综合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12月底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项监督行动。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内设机构要加强对综合执法机构的内部监督，定期开展案卷抽查等监督活动，推动提升执法质量。	综合与法规科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12月底前

	强化行政执法稽查	20. 聚焦现场执法规范性、执法案卷质量、智慧监管系统使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着装规范等方面，综合采取“线上+线下”“专项+专案”等方式，12月底前对分局行政执法稽查全覆盖。	/	综合执法支队	12月底前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21. 以《枣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办法》为牵引，联合公、检、法、司四部门出台4项协作制度，形成“1+4”行刑衔接制度体系。强化环警联动、府检联动、府院联动、环司联动，全面提升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质效。	综合与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	各分局	长期坚持
(五) 开展执 法数智 化攻坚	推行线上 执法办案	22. 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加强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实现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跟踪整改、稽查评估、调度统计等业务全过程线上办理。	/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全面推进 无感执法	23. 认真落实省级非现场执法监管工作指南要求，组织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推进企业线上整改审核，非现场执法比例达到40%以上。	/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六) 开展保 障体系 化攻坚	强化党建 引领	24. 坚持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美”，推进党建和执法深度融合。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作风建设，打造清风绿韵的综合执法队伍。与企业建立亲清关系，寓服务于执法中，自觉接受服务监管对象监督。	/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强化激励 奖励	25. 对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较快较好的分局，在政策、资金和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倾斜。	财务科、人事科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12月底前
		26. 对查办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在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活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积极争取表彰激励。	人事科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27.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客观公正评价使用干部，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机关党委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强化人文关怀	28. 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突发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执法人员，按规定给予必要的保障和激励。	财务科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29. 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完善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执法人员身心健康。	办公室	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